

# 綜合所得稅法令介紹

花蓮分局  
**113.4.17**

# 112 年度所得稅 新修正規定

# 112 年度基本生活費計算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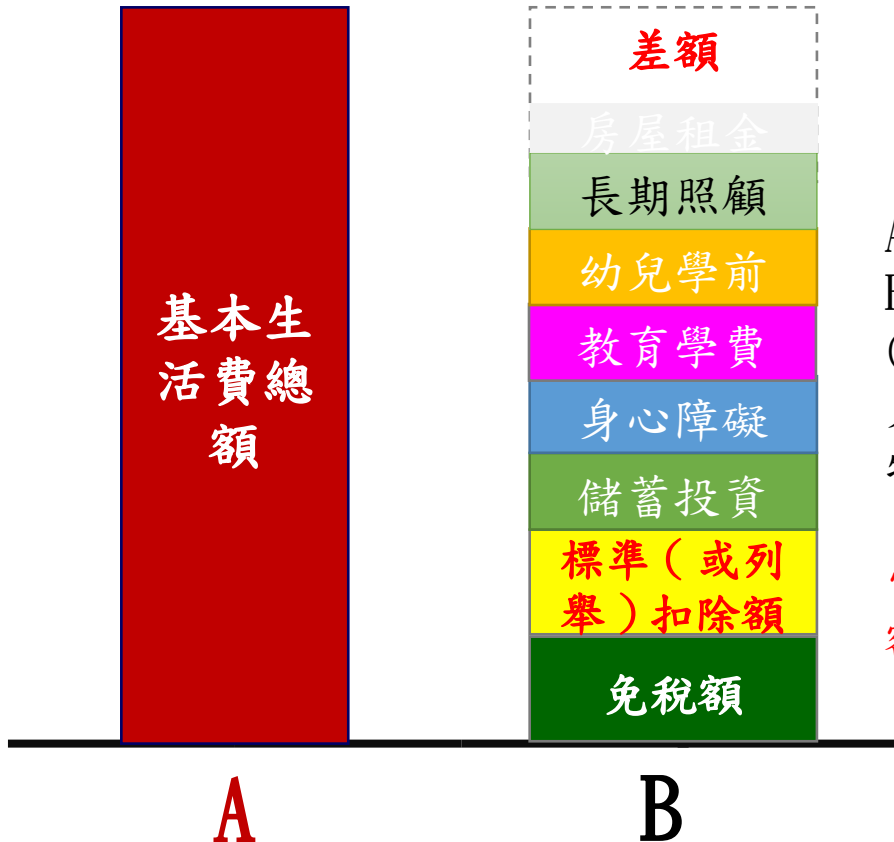
\*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4條

\*納稅者權利保護法施行細則

基本生活費不課稅（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4條）

1. 基本生活費 =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最近一年全國每人可支配所得中位數之60%

2. 112 年度每人基本生活費：20.2萬元



A = 每人 **20.2 萬元** x 申報戶人數

B = 免稅額 + 標準 (或列舉) 扣除額 + (儲蓄投資、身心障礙、教育學費、幼兒學前、長期照顧、房屋租金支出) 特別扣除額

當 (A) > (B) 時，差額得自綜合所得總額中再行減除

# 110年1月13日修正公布民法第12條滿18歲成年之規定 (112年度綜合所得稅適用)

\*民法第12條修正案

1. 依民法規定，成年人有行為能力，得單獨行使法律行為。因此，所得稅法依循民法規定，成年人原則上應自行擔任納稅義務人辦理結算申報。
2. 修正前所得稅法第17條第1項第1款第2目至第4目有關減除子女、同胞兄弟、姊妹及其他親屬或家屬等受扶養親屬免稅額規定，原則以該等受扶養親屬未滿20歲為限，滿20歲以上者須符合因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始得由納稅義務人列報其免稅額。

所得稅法第 17 條業於 110 年 1 月 20 日修正公布所得稅法第17條修正案、施行細則  
(112 年度綜合所得稅適用)

3. 為使適用扶養親屬免稅額時成年與否之認定回歸民法規定，爰修正所得稅法第 17 條，將有關「未滿 20 歲」及「滿 20 歲以上」規定，修正為「未成年」及「已成年」。
4. 配合民法第 12 條修正滿 18 歲為成年之規定，將自 112 年 1 月 1 日施行，113 年 5 月申報綜合所得稅適用。

## 個人對土耳其震災國際援助捐款 (112 年度綜合所得稅適用)

1. 依所得稅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2 目之 1 規定，個人對於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構或團體（下稱機關團體）之捐贈，得於綜合所得總額 20% 額度內扣除；但有關國防、勞軍之捐贈及對政府之捐獻，不受金額限制。
2. 為協助土耳其震災，衛生福利部 112 年 2 月 7 日起開放接受民眾愛心捐款，募得款項將統一交由外交部做為援助土耳其震災之用，協助災民度過難關。個人透過該部開設「衛生福利部賑災專戶」（指定用途「土耳其震災專案」）進行捐款，為對政府之捐贈，得全額列報捐贈列舉扣除額或費用，不受金額限制。
3. 個人或營利事業如捐款國內其他機關團體，由該等機關團體對土耳其進行國際援助，個人或營利事業對機關團體之捐贈，得在不超過綜合所得總額 20% 或營利事業所得額 10% 限額內，列為 112 年度捐贈列舉扣除額或費用。

## 稅額試算服務修正規定 (1/2) (112 年度綜合所得稅適用)

\*修正「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稅額試算服務作業要點」

1. 刪除課稅年度符合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稅額試算服務作業之申請適用規定。
2. 自 112 年度起，納稅義務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其課稅年度及以後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不適用稅額試算服務作業（節錄）：
  - 稽徵機關已依規定提供課稅年度之前兩個年度稅額試算服務作業，惟納稅義務人均未採用。
  - 納稅義務人課稅年度之前一年度不適用稅額試算服務或符合適用條件但未採用，且自行完成結算申報者〔不包括至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或其所屬分局、稽徵所、服務處）由服務人員協助或輔導使用綜合所得稅電子結算申報繳稅系統完成申報之案件〕。

## 稅額試算服務修正規定 (2/2)

### (112 年度綜合所得稅適用)

3. 納稅義務人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稽徵機關依課稅年度之前一年度結算申報資料，對於納稅義務人有留存手機號碼者以簡訊、未留存手機號碼者以郵簡通知其適用稅額試算該服務，免依規定寄送試算書表。
- 課稅年度之前一年度以憑證或行動電話認證為通行碼辦理稅額試算線上登錄完成申報，且非屬至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或其所屬分局、稽徵所、服務處）由服務人員協助或輔導完成申報者。
  - 納稅義務人四十歲以下且非屬身心障礙者或須長期照顧之身心失能者（依衛福部、勞動部及退輔會提供領有身心障礙證明及須長期照顧之身心失能者資料勾稽）。
  - 納稅義務人超過四十歲但未滿七十歲，且非屬身心障礙者或須長期照顧之身心失能者（依衛福部、勞動部及退輔會提供領有身心障礙證明及須長期照顧之身心失能者資料勾稽），其課稅年度之前一年度以身分證統一編號搭配線上驗證碼辦理稅額試算線上登錄完成申報〔非屬至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或其所屬分局、稽徵所、服務處）由服務人員協助或輔導者〕，且課稅年度經試算無應自行繳納稅額或應退還稅額



## 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 12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之應計入個人基本所得額之項目

● 個人於 111 年 1 月 1 日以後依產業創新條例第 23 條之 2 規定，投資並取得成立未滿 2 年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之國內高風險新創事業公司新發行股份者，自該股份持有期間屆滿 2 年之當年度綜合所得總額中減除之金額，應計入當年度個人基本所得額（財政部 110 年 8 月 2 日台財稅字第 11004573120 號公告）。（112 年度綜合所得稅適用）

● 個人於 111 年 1 月 1 日以後依生技醫藥產業發展條例第 8 條規定，投資並取得設立未滿同條第 2 項規定年限之未上市或未上櫃生技醫藥公司新發行股份者，自該股份持有期間屆滿 3 年之當年度及次一年度綜合所得總額中減除之金額，應計入各該年度個人基本所得額（財政部 111 年 3 月 15 日台財稅字第 11104519540 號公告）。（113 年度綜合所得稅適用）

● 個人適用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第 27 條之 2 規定自綜合所得總額中減除之金額，應計入當年度基本所得額。（草案公告中）

## 個人受控外國企業制度 (1/3) (112 年度綜合所得稅適用)

1. 行政院 111 年 1 月 14 日院臺財字第 1100041879 號令核定個人 CFC 制度自 112 年 1 月 1 日施行。
2. 符合以下條件之一者，個人得免依 CFC 辦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計算營利所得：
  - ①CFC 於所在國家或地區「有實質營運活動」。
  - ②個別 CFC 當年度盈餘在 700 萬元以下。惟為避免個人藉成立多家 CFC 分散盈餘，取巧適用豁免條款，爰規定當年度個人與其依所得稅法規定應合併申報綜合所得稅之配偶及受扶養親屬控制之全部 CFC 當年度盈餘或虧損合計為正數且逾 700 萬元者，個人持有各該個別 CFC 當年度盈餘，仍應依本條例第 12 條之 1 規定辦理。（自 112 年起滿 18 歲之子女可選擇單獨申報）

## 個人受控外國企業制度 (2/3)

### (112 年度綜合所得稅適用)

3. 個人受控外國企業（以下簡稱 CFC）制度自 11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申報戶成員如有直接或間接投資低稅負區關係企業情事，請參照「個人及其關係人持股明細表」檢視是否適用個人 CFC 制度。
4. 倘個人及其關係人直接或間接持有低稅負區關係企業之股權合計達 50% 或具有控制能力者，應將「個人及其關係人持股明細表」（含附表二  
個人及其關係人結構圖）併同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書申報；倘個人與其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親屬 112 年 12 月 31 日合計直接持有該 CFC 股權達 10%，或未達 10% 但 CFC 當年度有虧損且以後年度欲適用虧損扣除者，另應填報並檢附「個人受控外國企業(CFC)營利所得計算表」及相關證明文件

## 個人受控外國企業制度 (3/3) (112 年度綜合所得稅適用)

5. 個人實際獲配 CFC 的股利或盈餘，已依所得來源地稅法規定繳納的股利或盈餘所得稅，於計入個人基本所得額年度申報期間屆滿翌日起 5 年內，得自各該計入個人基本所得額年度的基本稅額中扣抵，其有溢繳稅額者，得申請退稅。扣抵金額不得超過因加計該營利所得，而依規定計算增加的基本稅額。

# 綜合所得稅相關規定

# 112 年度綜合所得稅免辦申報標準

受扶養親屬人數		0 人	1 人	2 人	3 人	4 人	5 人
免辦結算申報標準	無配偶	216,000 元	308,000 元	400,000 元	492,000 元	584,000 元	676,000 元
	有配偶	432,000 元	524,000 元	616,000 元	708,000 元	800,000 元	892,000 元

1. 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全年綜合所得總額**不超過免稅額及標準扣除額的合計數（如上表），得免辦理結算申報。
2. 有扣繳稅款或股利及盈餘可抵減稅額依法可申請退稅者，應辦理申報才能退稅

（所得稅 §71）

# 112 年度綜合所得稅免稅額及扣除額說明

項目		金額	備註
免稅額		92,000 元	
免稅額（本人、配偶及直系尊親屬年滿 70 歲）		138,000 元	本人、配偶及申報扶養直系尊親屬於民國 42 年（含）以前出生可適用。
標準扣除額	單身	124,000 元	
	與配偶合併申報	248,000 元	
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		207,000 元	
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		207,000 元	
財產交易損失特別扣除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納稅義務人、配偶及申報受扶養親屬的財產交易損失（須檢附有關證明損失的文據），每年度扣除額，以不超過當年度申報的財產交易所得為限。</li><li>2. 選擇納稅義務人及配偶各類所得分開計算稅額者，其財產交易損失僅得減除其個人之財產交易所得，不得減除其他人之財產交易所得。</li></ol>

# 112 年度綜合所得稅免稅額及扣除額說明

項目	金額	備註
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	270,000 元	選擇 <b>納稅義務人及配偶</b> 各類所得分開計稅者，應於左列扣除限額內，由分開計算稅額之他方及受扶養親屬先予減除；減除後如有餘額，再由分開計算稅額者於餘額內減除。
教育學費特別扣除額	25,000 元	納稅義務人之子女（就讀大專以上院校）
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	120,000 元	納稅義務人之子女 5 歲以下（ <b>107</b> 年（含）以後出生），且不符合以下條件者： ① 適用稅率在 20%（含）以上。（含採本人或配偶之薪資所得 或各類所得分開計算稅額適用稅率在 20%） ② 選擇股利及盈餘按 <b>28%</b> 單一稅率分開計稅者。 ③ 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規定計算之基本所得額超過規定之扣除金額 670 萬元。



# 112 年度綜合所得稅免稅額及扣除額說明

項目	金額	備註
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	120,000 元	<p>① 符合「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8 款至第 11 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得聘僱外籍家庭看護工資格的被看護者</p> <p>② 依長期照顧服務法第 8 條第 2 項規定接受評估，失能等級為第 2 級至第 8 級且 112 年度使用長期照顧給付及支付基準服務者。</p> <p>③ 於 112 年度入住住宿式服務機構全年達 90 日者，須檢附 112 年度入住累計達 90 日的繳費收據影本。</p> <p>④ 經減除本特別扣除額後，全年綜合所得稅適用稅率在 20% 以上，或採本人或配偶之薪資所得或各類所得分開計算稅額適用稅率在 20% 以上。選擇股利及盈餘按 28% 單一稅率分開計算應納稅額。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計算之基本所得額超過規定之扣除金額 670 萬元，排除適用。</p>

# 112 年度個人出售房屋之財產交易所得計算規定

- 按**取得日**認定舊制、房地合一新制
- 按**交易日**認定房地合一新制1.0、2.0



# 財產交易所得計算規定

個人出售適用舊制之房屋，未申報財產交易所得、未提供交易時之實際成交金額或原始取得成本者，或稽徵機關未查得交易時之實際成交金額或原始取得成本者，稽徵機關得依財政部頒訂標準核定所得額課稅。112年度個人出售房屋之財產交易所得計算規定如下：

- 一、僅提供交易時之實際成交金額，而無法證明原始取得成本、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以總價按房地比例計算歸屬房屋收入，再以房屋收入17%計算其出售房屋之所得額（高價住宅）
  - （一）臺北市：房地總成交金額新臺幣（下同）6千萬元以上。
  - （二）新北市：房地總成交金額4千萬元以上。
  - （三）桃園市、新竹縣、新竹市、臺中市、臺南市及高雄市：房地總成交金額為3千萬元。
  - （四）其他地區：房地總成交金額2千萬元以上。

# 財產交易所得計算規定

## 二 非高價住宅

1. 112 年度考量部分地區新建案交易熱絡帶動當地整體房市價量上揚等因素，分別調增 45 地區之所得額標準 1%~3%

2. 本分局轄內地區按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比計算財產交易所得標準

如下：

轄區	111 年度
花蓮市	15%
吉安鄉、新城鄉、壽豐鄉	12%
鳳林鄉、玉里鎮	9%
秀林鄉、萬榮鄉、豐濱鄉、光復鄉	8%

## 核算 112 年度執行業務者收入標準

- 1、調整會計師、記帳士、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及未具會計師、記帳士、記帳及報稅代理人資格，辦理工商登記等業務或代為記帳者共 3 項費用標準，均由 30% 調整為 35%。
- 2、刪除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COVID-19) 疫情調增之費用率。
- 3、其餘均維持上 (111) 年度標準。

# 個人匯回海外資金-AMT

個人匯回海外資金應否補報、計算及補繳基本稅額之認定原則及檢附文件規定(財政部1080131台財稅字第10704681060號令)

- 一、核釋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以下簡稱個人)自中華民國境外、香港及澳門將資金匯回境內(以下簡稱匯回海外資金)，其資金性質、應否補報、計算及補繳所得基本稅額之認定原則及相關證明文件：
  - (一)個人取得未計入綜合所得總額之非中華民國來源所得及香港澳門來源所得(以下簡稱海外所得)，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12條第1項第1款規定應計入個人基本所得額課徵基本稅額，其已依所得來源地稅法規定繳納之所得稅，得依同條例第13條規定於限額內扣抵之。
  - (二)個人匯回海外資金，得自行辨認該匯回資金之性質及提示相關證明文件(詳附件1參考表)，供稽徵機關認定應否補報、計算及補繳所得基本稅額：
    - 1.匯回海外資金之性質屬下列類型者，無須依本條例規定補報及補繳所得基本稅額：
      - (1)非屬海外所得之資金，包括海外投資本金或減資退還款項、借貸或償還債務款項、金融機構存款本金、財產交易本金及其他資金等。
      - (2)已依本條例規定課徵所得基本稅額之海外所得。
      - (3)未依本條例規定課徵所得基本稅額，但已逾稅捐稽徵法第21條規定核課期間之海外所得。
    - 2.匯回海外資金之性質屬前目規定以外之海外所得者，包括海外營利所得、執行業務所得、薪資所得、利息所得、租賃所得、權利金所得、自力耕作、漁、牧、林、礦之所得、財產交易所得、競技競賽及機會中獎之獎金、退職所得及其他所得等，應依本條例規定補報、計算及補繳所得基本稅額(詳附件2流程圖)。

## 個人匯回海外資金-AMT

(三) 個人匯回海外資金屬於海外所得部分，依非中華民國來源所得及香港澳門來源所得計入個人基本所得額申報及查核要點（以下簡稱查核要點）規定認定課稅年度及計算所得額：

1. 認定課稅年度：海外所得應於給付日所屬年度，計入個人基本所得額。所稱給付日所屬年度如下：

(1) 投資收益：指實際分配日所屬年度。

(2) 經營事業盈餘：指事業會計年度終了月份所屬年度。

(3) 執行業務所得、薪資所得、利息所得、租賃所得、權利金所得、自力耕作、漁、牧、林、礦之所得、競技競賽及機會中獎之獎金、退職所得及其他所得：指所得給付日所屬年度。

(4) 財產交易所得：指財產處分日所屬年度。適用於股票交易所得者，指股票買賣交割日所屬年度；適用於基金受益憑證交易所得者，指契約約定核算買回價格之日所屬年度；適用於不動產交易所得者，指不動產所有權移轉登記日所屬年度。

2. 計算所得額：個人已提出成本及必要費用證明文件者，應核實計算其所得額；其未能提出成本及必要費用證明文件者，得依查核要點第16點規定計算其所得額。

(四) 稽徵機關依前2款規定查核認定個人匯回海外資金應否補報、計算及補繳所得基本稅額時，就個人自行舉證及辨認匯回資金性質，應本諸職權核實認定並錄案列管，避免重複採認。

二、個人自大陸地區將資金匯回，涉及大陸地區來源所得應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規定併入綜合所得總額課徵所得稅者，其應否補報、計算及補繳綜合所得稅之認定原則及檢附文件，比照前點第2款至第4款規定辦理。

## 非中華民國來源所得及香港澳門來源所得計入個人基本所得額申報及查核要點

十一、

**財產交易所得**指財產及權利因交易而取得之所得。

財產或權利原為出價取得者，以交易時之成交價額，減除原始取得之成本及因取得、改良及移轉該項資產而支付之一切費用後之餘額為所得額。

財產或權利原為繼承或贈與而取得者，以交易時之成交價額，減除繼承時或受贈與時該項財產或權利之時價及因取得、改良及移轉該項財產或權利而支付之一切費用後之餘額為所得額。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取得之有價證券或境外基金受益憑證，其原始取得成本低於下列收盤價或淨值者，得以該收盤價或淨值計算其成本：

- (一) 上市有價證券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收盤價。
- (二) 未上市股票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淨值。
- (三) 境外基金受益憑證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淨值。



# 非中華民國來源所得及香港澳門來源所得計入個人基本所得額申報及查核要點

十六、依第五點、第六點、第九點、第十點及第十四點規定計算海外所得時，未能提出成本及必要費用證明文件者，得比照同類中華民國來源所得，適用財政部核定之成本及必要費用標準，核計其所得額。但**財產交易**或授權使用部分，按下列規定計算其所得額：

- (一) 以專利權或專門技術讓與或授權公司使用，取得之對價為現金或公司股份者，按取得現金或公司股份認股金額之百分之七十，計算其所得額。
- (二) 以專利權或專門技術讓與或授權公司使用，取得之對價為公司發行之認股權憑證者，應於行使認股權時，按執行權利日標的股票時價超過認股價格之差額之百分之七十，計算其所得額。
- (三) 不動產按實際成交價格之百分之十二，計算其所得額。**
- (四) 有價證券按實際成交價格之百分之二十，計算其所得額。**
- (五) 其餘財產按實際成交價格之百分之二十，計算其所得額。

稽徵機關查得之實際所得額較依第十五點及前項規定計算之所得額為高者，應依查得資料核計之。

財產交易有損失者，得自同年度海外所得之財產交易所得扣除，扣除數額以不超過該財產交易所得為限，且損失及所得均以實際成交價格及原始取得成本計算損益，並經稽徵機關核實認定者為限。

# 112 年度綜合所得稅列舉扣除額說明

項目	適用對象	說明
捐贈	納稅義務人 配偶 受扶養親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下列捐贈得全數列舉扣除，不受金額限制，請依「捐贈土地予政府」、「捐贈現金（對政府捐贈等）」或「捐贈實物（對政府捐贈等）」分別填寫申報書附表二之 1.1 至 1.3：國防勞軍的捐贈、對政府的捐獻、對依行政法人法設立行政法人的捐贈；依博物館法規定，對公立博物館的文物、標本、藝術品或設備捐贈；依文化資產保存法規定，出資捐贈或贊助辦理古蹟、古物等文化資產之修復、再利用或管理維護的款項；依文化藝術獎助及促進條例規定，對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或直轄市、縣（市）文化基金會的捐贈，及以具有文化藝術資產價值之文物、藝術品、古蹟等文化資產捐贈政府；依運動產業發展條例規定，透過中央主管機關設置的專戶對未指定特定運動員的捐贈。</li><li>2. 下列一般捐贈合計可扣除金額，以不超過綜合所得總額 20% 為限，請依捐贈現金或實物分別填寫申報書附表二之 1.4 或 1.5：對合於民法總則公益社團及財團的法人組織或依其他關係法令，經向主管機關登記或立案成立的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構或團體的捐贈；依法成立、捐贈或加入符合規定的公益信託的財產；依運動產業發展條例規定，透過中央主管機關設置的專戶對指定特定運動員（該特定運動員與捐贈者並無配偶或二親等內血親、姻親關係）的捐贈。</li></ol>

# 112 年度綜合所得稅列舉扣除額說明

項目	適用對象	說明
保險費	納稅義務人 配偶 受扶養直系親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人身保險、勞工保險、國民年金保險及軍、公、教保險之保險費。</li><li>2. 每人（以被保險人為計算依據）每年扣除數額以不超過 24,000 元為限。【被保險人與要保人應在同一申報戶內】</li><li>3. 納稅義務人、配偶及申報受扶養直系親屬的全民健康保險費（含補充保險費），得不受金額限制，全數扣除（以被保險人眷屬身分投保者，毋須與被保險人同一申報戶）。</li></ol>
醫藥及生育費	納稅義務人 配偶 受扶養親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付與公立醫院、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療院、診所。</li><li>2. 受有保險給付部分，不得扣除。</li></ol>

# 112 年度綜合所得稅列舉扣除額說明

項目	適用對象	說明
災害損失	納稅義務人 配偶 受扶養親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遭受不可抗力之災害損失。(指震災、風災、水災、旱災、寒害、火災、土石流、海嘯、瘟疫、蟲災、戰爭、核災、氣爆，或其他不可預見、不可避免之災害或事件，且非屬人力所能抗拒者為限等)【<a href="#">所得稅法施行細則第10條之1</a>】</li><li>2. 受有保險賠償、救濟金或殘值出售部分，列為該損失之減項。</li></ol>
自用住宅購屋借款利息	納稅義務人 配偶 受扶養親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購買自用住宅，向金融機構借款所支付之利息。</li><li>2. 每一申報戶每年扣除數額以 30 萬元為限。</li><li>3. 申報之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金額，應在購屋借款利息中減除。</li><li>4. 「修繕貸款」或「消費性貸款」名義借款者不得列報。</li><li>5. 每一申報戶以一屋為限。</li></ol>
房屋租金支出 (至 112 年度止)	納稅義務人 配偶 受扶養直系親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境內租屋供自住且非供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li><li>2. 每一申報戶每年扣除數額以 12 萬元為限。</li><li>3. 申報有購屋借款利息者，不得扣除。(例外)</li></ol>

# 112 年度綜合所得稅列舉扣除額說明

項目	適用對象	說明
政治獻金	納稅義務人 配偶 受扶養親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個人對同一擬參選人不得超過 10 萬元，且每一申報戶對各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捐贈，不得超過綜合所得總額 20%，金額不得超過 20 萬元。</li><li>2. 對政黨捐贈，政黨推薦的候選人立法委員選舉得票率未達 1%（<b>109</b> 年度立法委員選舉得票率未達 1% 者〔民主進步黨、中國國民黨、台灣民眾黨、時代力量、親民黨、台灣基進、台灣綠黨及新黨推薦候選人得票率達 1%〕或收據不符者，不予認定。</li></ol>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 規定罷免案的支出	納稅義務人 配偶	各種公職人員罷免案，自提議人的領銜人領取連署人名冊格式之日起至宣告不成立之日止；已宣告成立者則延長至投票日後 30 日內， <b>提議人的領銜人及被罷免人</b> 所支付與罷免活動有關的費用，於同法第 41 條規定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內，可於罷免案宣告不成立之日或投票日年度列報扣除。（105 年 12 月 14 日修正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2 條）

# 112 年度綜合所得稅 速算公式

級別	112 年度應納稅額 = 綜合所得淨額 X 稅率 - 累進差額					
1	0 ~ 560,000	X	5%	—	0	
2	560,001 ~ 1,260,000	X	12%	—	39,200	
3	1,260,001 ~ 2,520,000	X	20%	—	140,000	
4	2,520,001 ~ 4,720,000	X	30%	—	392,000	
5	4,720,001 以上	X	40%	—	864,000	

# 大陸地區來源所得可扣抵稅額

在大陸地區已繳納所得稅（含扣繳、自繳，須附納稅證明）准自應納稅額中扣抵。扣抵之數額，不得超過因加計其大陸地區所得，而依其適用稅率計算增加之應納稅額，並應檢附先送經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後之大陸地區完納所得稅證明文件，供稽徵機關核認。

大陸地區來源所得在大陸地區完納所得稅額證明：內容包括納稅義務人之姓名、住址、所得年度、所得類別、全年所得額、應納稅額、稅額繳納日期等。

（財政部 82. 2. 27. 台財稅字第 821479312 號函）

（財政部 83. 07. 06. 台財稅字第 831599121 號函）

（財政部 108. 1. 31. 台財稅字第 [10704681060](#) 號令、[附表](#)）

# 納稅義務人依法扣抵國外已納稅款，相關 國外納稅憑證免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

納稅義務人依所得稅法第 3 條第 2 項、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 13 條第 1 項或同條例施行細則第 5 條第 8 項規定扣抵其中華民國境外所得已依所得來源國稅法規定繳納之所得稅，或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扣抵其國外財產依所在地國法律已納之遺產稅或贈與稅時，如已提出所得來源國或財產所在地國稅務機關發給之納稅憑證，得免檢附所在地中華民國使領館或其他經中華民國政府認許機構之驗證文件。惟稽徵機關進行調查時，如有需要，納稅義務人應備妥足資證明繳納該境外所得稅、遺產稅或贈與稅款事實之文件，以供審查認定。

( 財政部 1060825 台財稅字第 [10604544060](#) 號令 )



# 綜合所得稅常見申報錯誤事項

類別	項目	內容
免稅額	扶養親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誤報扶養 <b>18</b> 歲以上未在學、服役、待業或在補習班補習之有謀生能力的子女或兄弟姐妹。</li><li>2. 兄弟姐妹重複申報扶養父母。</li><li>3. 申報未同居一家無實際扶養事實的其他親屬。</li></ol>
列舉扣除額	捐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低價買進不實捐贈收據、列報未登記或未設立團體的捐贈。</li><li>2. 誤報點光明燈、安太歲或支付塔位等有對價關係之款項。</li><li>3. 對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的捐贈，申報金額不能超過全年綜合所得總額 20%。</li></ol>
	<b>保險費</b>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限於納稅義務人本人、配偶及受扶養「<b>直系親屬</b>」的保險費，每人每年限額 2.4 萬元。</li><li>2. <b>全民健康保險費（含補充保險費），得不受金額限制，全數扣除（以被保險人眷屬身分投保者，毋須與被保險人同一申報戶）。</b></li><li>3. <b>人壽保險、健康保險、傷害保險及年金保險）的保險費（含勞保、就業保險、軍公教保險、農保、學生平安保險、國民年金保險被保險人與要保人須在同一申報戶。</b></li></ol>

# 綜合所得稅常見申報錯誤事項

類別	項目	內容
列舉扣除額	房貸利息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自用住宅購屋借款利息，每戶每年最多可申報扣除 30 萬元，但須先減除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li><li>2. 修繕或消費性貸款的利息支出不得扣除。</li><li>3. 不能同時申報房貸利息及房租支出。（不同期間除外）</li></ol>
特別扣除額	教育學費	誤列報本人、配偶或受扶養兄弟姊妹之教育學費特別扣除額。
	身心障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誤以重大傷病卡列報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li><li>2. 未檢附身心障礙手冊或精神衛生法規定的專科醫生診斷證明書。</li></ol>

# 綜合所得稅常見申報錯誤事項

類別	項目	內容
分開申報錯誤	夫妻分開申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納稅義務人因感情不睦或婚姻暴力與配偶分居，得各自依所得稅法規定辦理結算申報及計算稅額。（<b>法院裁定書</b>）</li><li>2. 不符合上開規定，而無法合併申報者（不包含因工作因素分隔兩地或戶籍地不同等情形），仍應於申報書上填寫配偶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註明已分居，由稽徵機關合併計算稅額。</li></ol>

## ◆ 納稅義務人與配偶分居得各自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及計算稅額之認定標準，說明如下：

納稅義務人與配偶符合民法第 1010 條第 2 項難於維持共同生活，不同居已達 6 個月以上之規定，向法院聲請宣告改用分別財產制者。

納稅義務人與配偶符合民法第 1089 條之 1 不繼續共同生活達 6 個月以上之規定，法院依夫妻之一方、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請求或依職權酌定關於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者。

納稅義務人或配偶因受家庭暴力，依據家庭暴力防治法規定取得通常保護令者。

納稅義務人或配偶取得前述通常保護令前，已取得暫時或緊急保護令者。

# 綜合所得稅常見申報錯誤事項

類別	項目	內容
扣除額	政治獻金	<p>個人對同一擬參選人每年捐贈總額不得超過 10 萬元，且每一申報戶每年對各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捐贈的扣除總額，不得超過各該申報戶當年度申報的綜合所得總額 20%，其金額並不得超過 20 萬元。</p> <p>對政黨的捐贈，政黨推薦的候選人於 109 年度立法委員選舉得票率未達 1% 者或收據格式不符者，不予認定。（受贈收據應依監察院所定之格式，並得自監察院政治獻金網路申報系統產製，列印使用）【收據格式】</p>

# 綜合所得稅常見申報錯誤事項

類別	項目	內容
扣除額	公務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競選經費	候選人自選舉公告發布日起至投票日後 30 日內，所支付與競選活動有關的競選經費，於規定最高金額內減除政治獻金及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3 條規定政府補貼競選經費後的餘額，可於投票日年度列報扣除。

簡報結束  
感謝聆聽